

工资与奖金

◆ 经济管理丛书 ◆

JINGJI GUANLI CONGSHU

工 资 与 奖 金

童源轼 钱世明 著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工资与奖金

童源弼 钱世明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本书由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 字数 62,000

1979年11月第1版 197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书号 4074·423 定价 0.23 元

目 录

一、社会主义工资和奖金的客观依据——按劳分配	
经济规律·····	1
什么是按劳分配? ·····	3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一定要实行按劳分配? ·····	8
如何正确理解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 ·····	10
实践证明按劳分配是客观的经济规律 ·····	13
二、计时工资·····	18
为什么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实行工资制度? ·····	18
什么是计时工资? ·····	22
计时工资是适应范围比较广泛的一种工资制度 ·····	26
把我国的计时工资制度搞得更好 ·····	29
三、计件工资·····	36
什么是计件工资? ·····	36
计件工资的性质和作用 ·····	40
计件工资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	44
计件单价和劳动定额 ·····	47
实行计件工资制需要澄清的几个认识问题 ·····	54
四、奖金·····	57
奖金是超额劳动的报酬 ·····	57
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奖金是不行的 ·····	60
奖金的提取要同企业的经营成果相联系 ·····	63

奖金提取的几种不同办法	66
奖金的分配要同职工的劳动贡献相联系	71
努力把奖金制度搞得更好	76
五、加强按劳分配中的思想政治工作	82

一、社会主义工资和奖金的客观依据——按劳分配经济规律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都普遍实行工资和奖金这种分配制度。职工干活拿工资、得奖金，然后到商店里去购买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安排自己和家庭的生活。从表面现象看，社会主义社会的工资和奖金好象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工资和奖金没有什么差别。其实不然。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经济范畴是生产关系的抽象。不同社会的工资和奖金，是反映着不同生产关系的不同经济范畴，两者在性质上是有根本区别的。

资本主义社会的工资和奖金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或劳动力价格，体现着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归资本家所有，工人除拥有自己的劳动力之外，其他一无所有。工人为了生存，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到资本家的工厂里去为资本家做工。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和奖金，不管变换着多少花样，归根到底只不过是劳动力的价值，只相当于养活工人及其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但是，劳动力这种商品却具有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可以在它的使用过程即劳动过程中，创造出大大超过其本身价值的新价值。比如说，劳动力的价值是4个小时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但劳动力

的使用却可以进行 10 个小时的劳动，它所创造的价值量大大超过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这个超过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就是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这是资本主义剥削的全部秘密所在。资本主义的工资和奖金，其本质是劳动力的价格，但往往给人以假象，好象是全部劳动的价格，因而掩盖着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

那么，社会主义社会的工资和奖金是怎么回事呢？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所有制变更了，过去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现在变成了生产资料和企业的主人。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因而，社会主义的工资和奖金也不再是劳动力的价格，不再反映资本家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关系。社会主义的工资和奖金，简单地说，是实现按劳分配经济规律的劳动报酬形式，它体现着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工资和奖金制度，是表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华国锋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执行这个原则，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在分配上，既要避免高低悬殊，也要反对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和不干都一样，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所有社队都要认真执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国营企业职工工资实行以计时为主、计件为辅，计时加奖励的制度，并对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的工种实行岗位津贴。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要把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结

合起来，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鼓励为辅。”华国锋同志报告中提出的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指示，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的工资和奖金的理论，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下面，我们就社会主义工资和奖金的客观依据——按劳分配经济规律，作一个简要的介绍。

什么是按劳分配？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科学理论，是由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创立的。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过程中，同时也逐步创立了科学的按劳分配理论，揭示了按劳分配经济规律。

早在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中，就从生产决定分配的观点出发，指出在未来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集体生产中，劳动者根据他所提供的劳动换取一定份额的消费品，即：“他用他的劳动所买到的，不是某种特殊产品，而是他在集体生产中所应得的一定份额。”^①十年以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进一步发挥了这个思想，他设想未来的社会是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在这个联合体中，人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一部分归社会，重新用作生产资料，另一部分作为生活资料供联合体成员消费。怎样分配这一部分消费品呢？马克思说：“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1分册，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1页。

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

这就是马克思最早提出来的按劳分配思想，在人类的思想发展史上，是一个伟大的科学发现。当然，在这里，马克思所设想的未来社会并没有明确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共产主义社会，还没有把按劳分配同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联系起来考察。到了一八七五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两个阶段的理论，论证了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由于经济发展的成熟程度不同，会区分为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与此相适应，马克思系统地论证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的分配制度，明确指出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只能实行按劳动量进行分配，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②。这样，马克思就把按劳分配的理论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紧密地联系起来，使它更加完整，更加科学。

列宁一贯坚持马克思创立的按劳分配理论，并把它当作指导俄国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武器。列宁说：“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③他还把按劳分配的内容具体化为“不劳动者不得食”和“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两个方面^④。十月革命胜

①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

②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③ 《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页。

④ 参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2页。

利以后，列宁反复强调“不劳动者不得食”的重要意义，把它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改造旧社会，巩固新制度联系在一起，称它为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能够实现而且一定要实现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根本原则”^①，是“社会主义实践的训条”^②。列宁十分强调要用无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③。

斯大林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斗争中，不但坚持了马列主义关于按劳分配的理论，而且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这个理论。斯大林第一个在“按劳取酬”前面加上了“各尽所能”，形成了“各尽所能、按劳取酬”这个完整概念^④，并在一九三六年，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正式写进了苏联宪法。斯大林在坚持按劳分配，反对平均主义的斗争中，还进一步把按劳分配具体化为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分配，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所得到的劳动报酬不是以他们的需要为标准，而是以他们所投入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标准。”^⑤这对于承认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之间的差别，对于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克服平均主义，是具有理论的和实践的意义的。

毛泽东同志也是一贯继承和发展马列主义的按劳分配理

① 《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5页。

② 《怎样组织竞赛？》。《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9页。

③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2页。

④ 参见《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04页。

⑤ 《和美国罗易·霍华德先生的谈话》。《斯大林文选》，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77页。

论的。早在一九二九年，他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就明确指出：“绝对平均主义不但在资本主义没有消灭的时期，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①后来，他还进一步肯定和发挥了斯大林在“按劳分配”前面加上“各尽所能”，和把按劳分配具体化为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的重要提法。他指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前一句话是讲要尽最大努力来生产，并且批判了那种把这两句话分割开来的错误观点。一九五八年，在毛泽东同志主持召开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针对当时否定按劳分配、商品生产，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的错误，明确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五个重大的原则问题。”一九六二年，毛泽东同志主持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又强调指出：农村人民公社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对于社员的劳动，应该按照劳动的质量和数量付给合理的报酬”。

根据革命导师的有关论述，根据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我们对什么是按劳分配这个问题可以作这样的概括回答：按劳分配，就是指劳动者在尽其所能为社会劳动之后，社会在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了各项必要的生产基金和社会消费基金，然后以劳动为尺度，根据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按照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在

^①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89页。

劳动者中间分配剩下来的那一部分消费品。更具体一点说，按劳分配的含义包括了这样三层意思：

首先，按劳分配要求劳动者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为社会创造出物质财富，然后从社会领取其应得的劳动报酬。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是劳动者参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从社会获得劳动报酬的前提条件。不劳动者不得食。

其次，按劳分配的并不是如十九世纪德国机会主义头子拉萨尔所鼓吹的那样，是什么“不折不扣”的“全部劳动所得”，而是在作了各项必要扣除以后剩下来的那部分个人消费品。这些必要的扣除是：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四，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六，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社会总产品中在作了以上各项必要的扣除之后，剩下来的那部分消费资料，才用来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所以，按劳分配是兼顾了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的利益，而且是先国家、再集体、后个人，使三者的利益按照社会主义原则紧密地有机结合起来。

第三，按劳分配就是以劳动者的劳动为尺度，即根据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进行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按劳分配把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和劳动者得到的报酬量密切地联系起来。劳动者的“劳”不仅是“得”“不得”的前提条件，而且成为“得多”“得少”的尺度。列宁所说的“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就是按劳分配的核心。

搞清了按劳分配的含义，也就搞清了按劳分配经济规律

的内容和要求。根据对按劳分配含义的上述理解，如果要对按劳分配经济规律作一个很简要的表述的话，我们可以说，按劳分配经济规律就是劳动者取得的报酬量与其提供的劳动量相一致的规律。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一定要实行按劳分配？

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为什么一定要实行按劳分配？按劳分配作为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的依据在哪里？

按劳分配之所以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规律，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条件所决定的。

首先，按劳分配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决定的。马克思说过：“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①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生产条件的分配，主要是指生产资料归谁占有的问题，按我们现在的说法，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证明，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生产的物质条件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工人只能以资本主义工资的形式，从资本家那里分得他自己创造的劳动成果中的一个很小的份额。而资本家则不劳而获，以资本主义利润的形式，无偿地攫取了工人创造的全部剩余价值，过着花天酒地、骄奢淫逸的寄生虫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所有制变更了，剥夺者被剥夺

^①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页。

了,劳动人民是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者,他们为自己和自己的社会而劳动,他们生产出来的劳动产品,归社会共同占有,在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以后,就只能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

其次,按劳分配归根到底是由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所决定的。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只决定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排除了任何形式的剥削,必须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来进行,但还没有说明为什么一定要按劳分配。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可以采取按劳分配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或按需分配的方式。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个人消费品平均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生产资料公有,个人消费品按需分配。按需分配固然要比按劳分配更理想。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这个物质基础的限制,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能采取按需分配,而只能采取按劳分配。这是因为:第一,在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虽有很大的提高,但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丰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还不可能实行按需分配,而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第二,在社会主义阶段,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仍然存在,各个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还存在着差别,社会在分配个人消费品的时候不得不承认这种差别;第三,在社会主义阶段,对大多数劳动者来说,劳动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人们的觉悟还没有达到极大提高的程度,还没有完全学会不需要任何权利准则而为社会劳动。所以,在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的物质条件及其所决定的精神条件

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就只能以劳动为尺度，根据劳动者提供给社会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只有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承认和反映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的差别，才能为大多数劳动者所理解和接受，才能正确处理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如何正确理解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

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曾经被“四人帮”搞得混乱不堪。他们肆意歪曲和篡改马克思、列宁关于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的论述，抓住资产阶级权利这个词前面有一顶“资产阶级”的帽子，就把它诬蔑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资本主义因素”；抓住资产阶级权利的形式上平等和事实上不平等的特点，就诋毁按劳分配会导致“贫富悬殊，两极分化”，是“产生新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总之，他们借口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把一切污泥浊水统统泼向按劳分配。为了深刻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按劳分配理论，为了拨乱反正，彻底为按劳分配恢复名誉，我们有必要剖析一下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

什么是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呢？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在论证按劳分配就是劳动者“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时说：“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

阶级的权利”^①。马克思在这里说得十分明确：按劳分配中所体现的平等权利，按照原则是资产阶级的权利；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是指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即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这种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是通行于商品等价物交换中的同一原则，是同商品等价物的交换密切联系着的。

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权利。资本主义社会里的资产阶级权利的基本内容就是“承认生产资料是私人财产”，从而承认劳动力的自由买卖，承认资本家对雇佣劳动者的剥削和奴役；而社会主义社会里的按劳分配正好与此相反，它恰恰是否认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从而否认劳动力的自由买卖，否认任何阶级差别和阶级剥削的。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乃是劳动者平等劳动和平等分配的权利，实现了在劳动面前人人平等。“四人帮”把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等同于资本主义社会里的资产阶级权利，这除了出于他们反动的政治需要以外，也暴露了他们在理论上的荒谬无知。

作为资产阶级权利来说，它总是一种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权利也不能例外。那么，怎样正确认识按劳分配中的这种平等和不平等呢？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平等观来看，按劳分配中的平等权利是在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它实现了列宁所说的“劳动平等”和“工资平等”的平等权利，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

^① 《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和“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社会主义原则。这种平等权利是对资产阶级要求的承认生产资料是私有财产、承认劳动力自由买卖的平等权利的否定，体现了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它在平等观念的发展史上是完全崭新的。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就是消灭阶级，实现按劳分配，使人人都作为劳动者平等相待，从这个意义上说，按劳分配就意味着消灭阶级，或者说朝消灭阶级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大步。这是非常了不起的，值得大书特书的。

但是，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权利仍然是一种形式上平等而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列宁曾经说过：“任何权利都是把同一标准应用在不同的人身上，应用在事实上各不相同、各不同等的人身上，因而‘平等权利’就是不平等，就是不公平”^①。这就是说，任何权利又都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权利，就是从以劳动作为同一的尺度来分配消费品这一个角度来衡量的。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每个劳动者是各不相同的，例如，有的人体力强些，有的人弱些；有的人聪明些，有的人不那么聪明；有的人已经结婚，有的人还没有结婚；有的人赡养人口多些，有的人赡养人口少些；如此等等。因此，把劳动这个同一的尺度应用到各不相同的劳动者身上，它又是不平等的，有的人收入多些，有的人收入少些；有的人生活富裕些，有的人不那么富裕。这就会在劳动者之间形成富裕程度上的差别。所以，按劳分配这种平等权利，对于各不相同的劳动者来说，又是不平等的权利。

这里需要着重指出的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在说到按劳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0页。